

(正本)

潮南区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边坡支护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  (签名)

投标时间： 2016年6月20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四、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五、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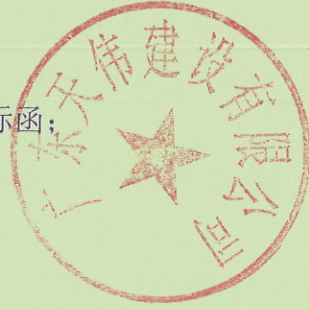
（备注：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

六、 资格审查材料

- ①、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④、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 ⑤、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 ⑥、 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⑦、 电子文件（U盘）一份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南区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边坡支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叁仟壹佰陆拾玖元陆角贰分（小写：1203169.62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2824.53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120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一份2万元的投标保函。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函，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委派（郑炳荣）为本项目的建造师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炳荣（签字或盖章）

电话：020-84225665

传真：020-84225665

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 10 号 401 房自编 4T

成立时间：2013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03 月 25 日 至 长期

姓名：郑钦文 性别：男 年龄：27 职务：总经理

系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6 年 6 月 20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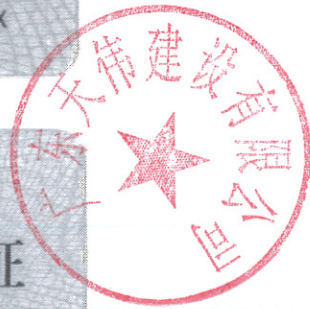


姓名 郑钦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西门赤社园新厝大厝
内正座24号108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102001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30-2025.09.30



四、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郑钦文 (姓名) 系 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郑炳荣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南区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边坡支护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10月2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郑钦文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1020015X

委托代理人: 郑炳荣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009146111

2016 年 6 月 20 日

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委托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其他格式无效; 若采用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 应将其粘贴在 A4 纸上。

姓名 郑炳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9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
街道南门井下双科池路4
号3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009146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4.04-2034.04.04

五、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备注：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



投标保函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受益人）：

鉴于贵方对 潮南区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边坡支护工程项目 进行招标，投标人 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 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应投标人申请，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投标保函：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保函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币种）贰万（大写）元。

2、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_____ / _____，但最高不超过 _____ / _____（大写）元。

二、我行承诺，如果发生以下 1、2、3、 情形，我行将在收到贵方书面索赔通知和投标人具有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1、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 工程施工合同；

3、投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违约事实证明材料包括：_____ / _____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日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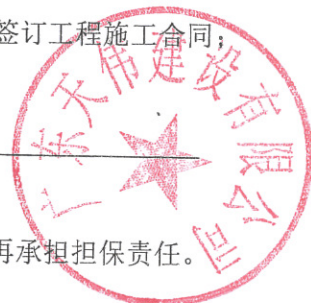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_____ / _____，但最迟不超过 _____ / _____（日期）。

六、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七、投标人未发生上述第二条约定的情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支行（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6 月 15 日



声明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展支行为我行管辖网点，属于我行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此声明仅用于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在我行办理的投标保函业务，仅证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展支行与我行的隶属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044421805

编号: 5810-04879188

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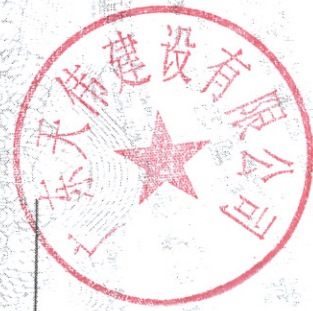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郑钦文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展支行

账号 3602845009100299945



发证机关(盖章)
2015 年 月 日

六、 资格审查材料

- ①、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④、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 ⑤、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 ⑥、 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⑦、 电子文件（U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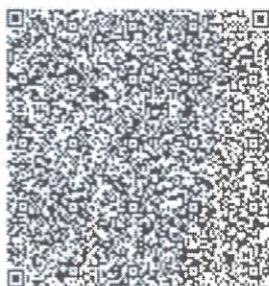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12015021868 (4-3)

注册号 440101000152311

名 称	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10号401房自编4T
法 定 代 表 人	郑钦文
注 册 资 本	肆仟捌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3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03月25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08月 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10号401房自编4T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52311 法定代表人: 郑钦文

注册资本: 4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4045343 有效期至: 2021年03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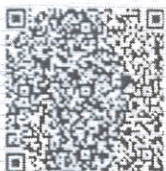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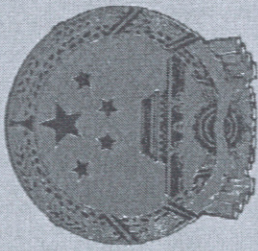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5〕011222 延

单位名称: 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郑钦文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10号401房自编4T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5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3日

发证机关:

2015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姓名：郑炳荣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9146111

聘用企业：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25950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02513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8年9月17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5)0007591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郑炳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009146111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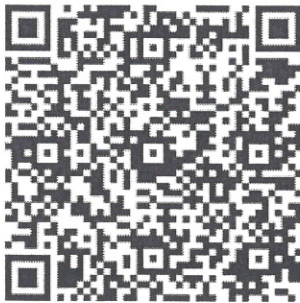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5-11-6

有效期至

2018-11-5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5-11-28

⑤、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无此项，留空。)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海检预查（2016）2897号

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郑钦文、44058219891020015X、郑炳荣、440582198009146111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6月15日到2016年6月15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6月15日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专用章

⑦、电子文件（U 盘）一份

（随投标文件密封提交）

